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石淳豪

電話:06-2991111-8466

傳真: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huntu571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字第10110309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030958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大專校院護理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敘薪疑義一案

,請依教育部函示規定辦理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3日臺人(一)字第10102154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部95年11月24日台人(一)字第0950169330號函規定:「茲以現職護理教師係因軍訓護理課程調整致無法繼續任教,始轉任為公立中小學教師,原職薪級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,為保障渠等原有權益,爰參照本部84年11月27日台(84)人字第058435號函釋意旨,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,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後,該等人員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專任護理教師薪級,於轉任時,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,如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時,予以保留,俟將來聘任相當薪級之職務時,再予回復。」。爰大專校院護理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,原則上應以學歷起敘,並依規定採計職前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





訂

線

提敘薪級(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); 惟為保障是類教師原有權益,爰若渠等人員於轉任重新核 敘後之薪級較原任護理教師時為低時,則應依本部前開95 年11月24日函規定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,如 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時,得予以保留 ,俟將來聘任相當薪級之職務時,再予回復;至最高年功 薪應依其所具學歷而定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12-12-206文 209:84:37章